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可转债为公司依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债。本规则项下可转债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公司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根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公司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包括：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按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三）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四）按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五）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一）遵守公司发行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范围及提案人

第九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三）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四）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六）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七）修订本规则；

（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当出现本规则第九条所列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范围的任何事项时，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会议召集人提交书面提案：

- （一）公司董事会；
-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第十二条 当出现本规则第九条所列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范围的任何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或收到相关书面提案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三条 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有权按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四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债券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关联方也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以相同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

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不迟于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相同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并作出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相同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并作出公告。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五）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六）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七）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前述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且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

第二十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一）公司；
- （二）债券担保人（如有）；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时除外）；
- （四）其他重要相关方。

公司可以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列席会议。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及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面值总额。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公司应积极配合召集人获取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七章 会议召开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可行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自行承担其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必要费用。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额、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号码、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八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首先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其次确定和公布计票人和监票人，并宣读提案，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表决后立即清点选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及表决结果，形成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八章 会议的表决、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九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100元面值）拥有一表决权。

第三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二条 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该等股东关联方的，当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某一项议案与上述人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则该等人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就该等议案没有表决权，在判定该等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时，该等人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中。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设计票人和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计票人、监票人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上宣布计票结果，并根据计票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若对提交表决的决议计票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若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持有异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如有），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则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其他清点人的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见证律师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 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 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毕时生效, 至本次可转债全部偿还完毕(包括已兑付本息、由公司回购注销、转换为公司股份)之日止。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生效前, 公司董事会负

责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和解释；本规则生效后，对本规则的修改，应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有争议，应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九条 除特别说明，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不超过”，含本数；本规则相关期限所称“日”为自然日。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可转债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已转为公司股份的债券；

（四）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